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869号

罪犯张大宝，男，1980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15)青刑初字第1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大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于2018年8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大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大宝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大宝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大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8月22日始至2018年10月2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吴欣

审 判 员

孙虹

人民陪审员

逢淑琴

书 记 员

严萍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